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征集就业见习岗位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豫人社规〔2019〕6号）、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豫财社〔2024〕194号）文件精神，帮助我县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（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、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验，提升就业竞争力，尽快实现就业，现面向全县征集就业见习岗位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宁陵县内依法注册、登记的各类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2025年6月30日前

三、见习单位申报条件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：

1.省内依法注册、登记的各类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；

2.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内部制度健全，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习人员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；

3.有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见习管理工作，按照见习人数的一定比例（不超过一带三）委派实践经验丰富、技术水平较高、责任心较强的人员作为见习带教老师；

4.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见习岗位，提供的见习岗位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，且有助于见习人员提高技能水平和实践能力；

5.能够按时足额为见习人员发放见习基本生活费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

6.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，有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。

四、见习要求

（一）就业见习时间为3－12个月。

（二）见习单位与达成意向的见习人员应及时签订《就业见习协议书》，制定见习按理制度，建立见习工作台账，落实各项见习措施，进行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。见习期满，见习单位应根据见习人员的实际表现出具就业见习鉴定。

（三）我局给予见习单位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（1800元／月）70％的就业见习补贴，其中对留用见习人员数量占总见习人员数量比例达到50%及以上的见习单位，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%。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五、材料提交：

1.就业见习单位申请报告；

2.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；

3.就业见习岗位计划表；

4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03室

联 系 人：冯朝

联系电话：0370-7799528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

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5月26日